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4月7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絡人：李貴芬主任行政執行官

聯絡電話：03-5153103#306

0920098083

編號：109-6

---

### 行政執行與衛生機關通力合作，林東京期限前 繳清 100 萬元罰鍰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該分署)針對新竹縣政府衛生局(下稱衛生局)裁罰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成為全國首例因違反防疫規定處以最高額罰鍰之林東京乙案，林某於提起訴願後，限繳日期最後一天繳清全部罰鍰，而免於遭移送該分署強制執行。

林東京因違反防疫規定遭新竹縣衛生局於本年3月3日裁罰100萬元案件，限繳日期到4月7日為止，本件裁罰後該分署即緊盯此案，密切與新竹縣衛生局聯繫後續移送執行事宜，除持續對外說明若逾期未繳納將積極強力執行本案外，並協助衛生局辦理移送前置作業，因此也給予林某輿論及執行壓力，終於限繳日期最後一天也就是今天4月7日全數繳清罰鍰，該分署接到新竹縣衛生局通知表示林東

京除於4月2日以郵政匯票先繳納5萬元之後，於今日再以2筆郵政匯票分別繳納45萬元及50萬元，共繳納100萬元。至於林某因不服處分向新竹縣政府提出之訴願，倘若訴願結果確定有減輕罰鍰處分，新竹縣政府也將計算溢繳之金額後辦理退款予林某，故對其權益可說尚無損害，且可避免其被移送執行後名聲及財產方面受影響，可說是明智之舉。

該分署表示，此次林東京案件主動於移送執行前繳清，實屬新竹縣衛生局與該分署跨機關聯繫合作之成功案例，展現政府防疫強力執行之決心，也發揮了法治教育的效果讓民眾理解遵守防疫，維護法治，人人有責。